

2.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

项目名称及编号	行业投诉处理服务项目 ZCSP-华县-2025-00074
最终书面报价	人民币小写: 817500.00元 人民币大写: 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
服务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。 (服务期满后, 服务合同, 同等条件下, 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。)
质量标准	合格
备注	/

注:

- 1、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。
- 2、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, 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。
- 3、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, 名称为“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”, 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, 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。磋商时用于最终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- 4、“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”中的相关内容及日期磋商现场手填。

供 应 商: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
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12 日

